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负责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对联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2018 年度定期现场培训工作，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人员**

2018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光电持续督导人员杨兆曦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联合光电进行 2018 年度定期培训，相关内容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其中重点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等相关要求及相关违规案例进行了具体解读。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联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培训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联合光电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联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加深了对股份减持规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认识，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有助于联合光电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兆曦

\_\_\_\_\_

刘祥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